

山东省纪检监察史志 资料选编

第一集

中共山东省纪委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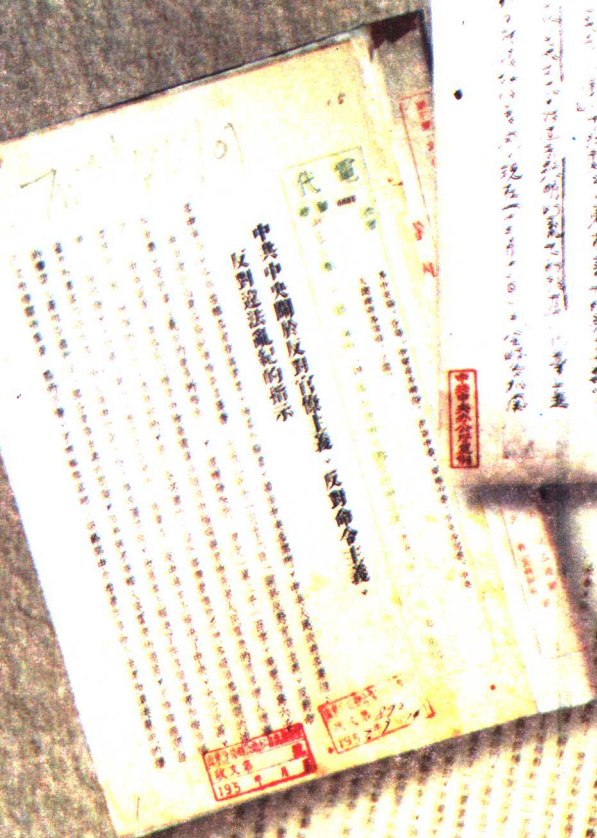
山东省纪检监察史志资料选编

第 一 集

1997 年 12 月 · 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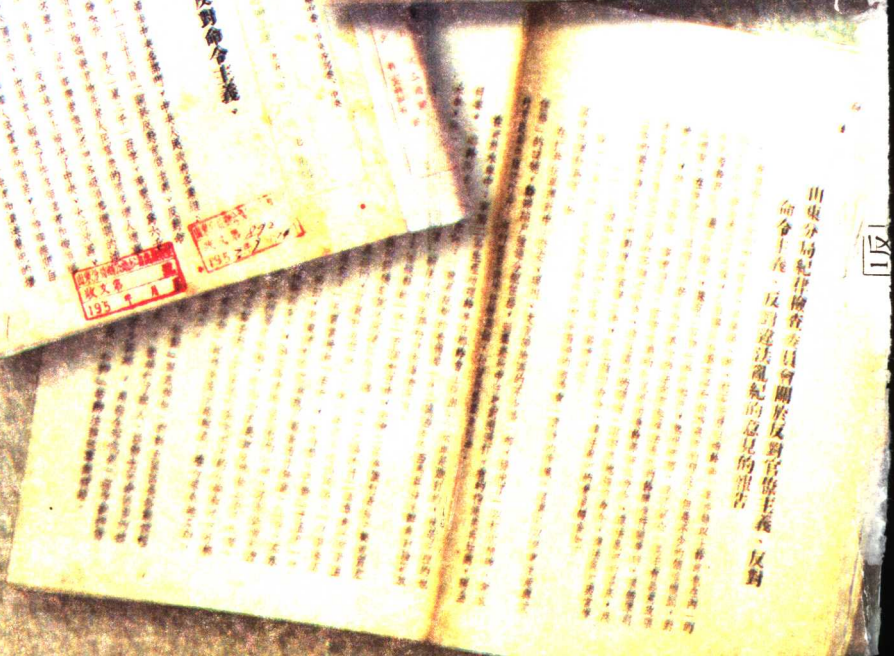
► 毛泽东同志对山东一封人民来信的批示

▼ 毛泽东同志对山东分局纪委关于“新三反”报告的批示



山東省人民代表會

主席、各位代表：
我受山東省人民代表會主席的委託，向各位代表報告山東省人民代表會的工作。
山東省人民代表會成立以來，在省委的領導下，積極開展工作，為人民服務。
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主要做了以下幾項工作：
一、組織代表學習，提高代表素質。
二、開展調查研究，反映人民意見。
三、協助政府工作，解決人民困難。
四、加強宣傳教育，提高人民覺悟。
五、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改進工作。
在取得成績的同時，我們也看到了一些問題，主要是：
一、部分代表的素質還需要進一步提高。
二、調查研究的深度和廣度還需要進一步擴大。
三、協助政府工作的力度還需要進一步加強。
四、宣傳教育的形式還需要進一步創新。
五、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氛圍還需要進一步營造。
為了進一步做好工作，我們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一、加強代表培訓，提高代表素質。
二、深入基層，擴大調查研究的範圍。
三、加強與政府的聯繫，提高協助工作的效率。
四、創新宣傳教育形式，提高宣傳教育的質量。
五、營造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氛圍，不斷改進工作。
最後，我衷心希望各位代表能夠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貢獻力量。



第一次会议 时间一月十日上午十时

出席人 许曹郑李杨 列席 邱菴

记录 于超

主席 许曹友

报告了次

讨论：第一次或五次将委员会成立起来，以便讨论一下。依时同志说来，由曹秋欧晚负责将机关成立起来，现在需要五个人而且是较熟的，检查纪律是很复杂的，所以，现在不先将机关成立起来，呈报上级通知下级。

曹谈：根据中央决定，根据当前政治任务，必须有些组织，不能保证任务执行，就是党内，一方是党内保证任务执行，一方是党外加他检查，他是自上而下的，是向中央看齐，要同党中央看齐，要理过纪律工作，加他纪律，要有根据中央精神，和山东情况，明确确定工作范围，及与政府法律，以何关系，党外人士是分散，有些内这是党内的，但常需到党外，以何管理，其次是领导关系，有自上而下的关系，但前边说即是什么关系，搞不好就会混淆，不属于以谁问的，而是属于他律的，这应记委会

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谭福德

副主任 郑义堂 赵春兰 徐炳煦 陈兰芳

委 员 张合孟 薛玉振 朱绪平 郑桂文

周焕文 王 鲁

前 言

为了征集整理积累保存我省纪检监察史志资料,便于史志工作者和纪检战线的新老同志查阅研究,吸取经验教训,发扬优良传统,以史为鉴继往开来,更好地搞好我省的纪检监察工作,省纪委史志编纂委员会决定编辑《山东省纪检监察史志资料选编》,陆续分集印发。

《山东省纪检监察史志资料选编》主要收入建国以后我省纪检监察的历史文献、图片、专题资料、重大案例、纪检监察人物传略、回忆文章及老同志来信等。

资料的编辑按性质分类,以时间先后为序,同一事件的资料尽量集中编排。

为了如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依照存真求实的原则,对一些已过时的提法、观点未作改动,力求保持历史文献的原貌。对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数字、标点符号加以改正,增补的字用“[]”号表明,有疑问的字句在其后加“?”,以供研究参考。

在编选过程中,承蒙中央档案馆、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图书馆及本委档案室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在编选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指正赐教。

编 者

1997 年 12 月

目 录

中央纪检史资料

- 建国前党的纪检工作简介 (3)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的决定(1949年11月) (9)
- 中国共产党党纪处分种类的历史沿革 (11)

省纪(监)组织史资料

- 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历史沿革 (23)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
(1950年1月7日) (27)
- 中共山东分局纪委首次向中央和华东局的报告
(1月22日) (28)
- 关于中共山东分局纪委组建情况于超致张晔的信
(1950年3月15日) (30)
- 中共山东分局纪委成立初期的几次会议记录 (32)
- 检查处正式办公两周来的工作简报 (38)
-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关于执行党的
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
委员会的决议”的决议 (41)

关于改选师哲同志担任省监察委员会书记的报告

(1957年12月27日)(43)

文 献 资 料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

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47)

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官僚主义、

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

(1952年11月17日)(5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央关于

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

的指示”的通知(1953年1月)(62)

中共中央关于山东分局在山东开展新三反斗争的情况

的通报(1953年3月)(64)

山东分局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

乱纪斗争的综合报告(1953年3月14日)(65)

关于如何在县区乡进行新三反的问题

(1953年3月25日)(75)

山东分局对胶州地委报告的批示

(1953年3月17日)(76)

华东局批转山东分局关于山东地区反对违法乱纪

斗争情况的报告(1953年8月15日)(86)

中共山东省委批转省监委“关于某些基层干部强迫

命令、违法乱纪的情况和制止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1958年12月27日)	(98)
中共山东省委批转省委、聊城地委工作组“关于冠县在干部中乱拔白旗的检查处理情况报告”	
(1959年5月25日)	(112)
中共山东省委批转济宁地委关于在“拔白旗插红旗”中对于发生乱拔白旗错误的处理意见	
(1959年6月12日)	(118)

纪 检 史 人 物 传 略

郇肇纪传略	(127)
王子文传	(131)
张晔传略	(154)

老 同 志 回 忆 录

中共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初期情况回忆	(163)
-----------------------------	-------

来 函 选 编

杨子荣同志的来信	(171)
刘学蒙同志的来信	(173)
张忠贞同志的来信	(175)
郑时若同志的来信	(178)

中央纪检 史 资 料

建国前党的纪检工作简介

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成立以来,已经走过了 70 多年的历程。7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重视维护党内纪律和开展纪律检查工作,将纪律检查(监察)机构列为党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部门。为了使大家概括了解建国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概况,现将建国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情况简介如下:

1. 党的“一大”至“四大”通过的党纲、党章关于纪律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在 1921 年诞生时,只有 50 多名党员。目前已发展成为拥有 5000 多万党员执掌全国政权的党。革命的胜利和党的不断发展壮大,是与党具有严格的纪律和健全的纪律检查制度密不可分的。

在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中,就有关于党内纪律的规定。党纲第四条规定:“但在加入我党之前,必须断绝同反对我党党纲之任何党派的关系。”第六条规定:“在公开时机未成熟前,党的主张以至

党员身份都应保守秘密。”^①

1922年7月,在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章中,明文规定了党内纪律:“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②这就明确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原则。

1923年党的“三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和1925年党的“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都专门设有纪律一章。

2. 党的“五大”产生的中央监察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初次设立监察机构,是在1927年4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会议决定成立以王荷波为主席的中央监察委员会。

1927年6月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发布《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这个决案规定了党章各项条文,其中第八章为“监察委员会”。此章规定,为巩固党的一致及权威起见,在全国代表大会及省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不得以中央委员及省委员兼任。中央及省监察委员,须参加中央及省委员会,但只有发言权无表决权。必要时,还可以参加同级党部的各种会议。中央及省委员会,不得取消中央及省

① 《“一大”前后》,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版,第10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版,第31~32页。

监察委员会的决议；但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必须得到中央及省委员会的同意，才能生效与执行。在中央或省监察委员会与中央或省委员会意见不同时，则移交至中央或省监察委员会与中央或省委员会联席会议，如联席会议还不能解决时，则移交省及全国代表大会或移交于高级监察委员会解决。

1927年7月15日汪精卫发动反革命政变，党和革命力量受到很大损失，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遭到失败。8月7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党中央紧急会议，彻底结束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在党中央的统治，确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选举了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在“八七”会议的参加者中，有中央监察委员王荷波、杨匏安。

1928年6月至7月间，中国共产党在莫斯科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选出了中央委员会，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六大”选举的中央委员会没有包含中央监察委员，“六大”通过的党章也没有关于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六大”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部的“审查委员会。”^①党章规定，为监督各级党部的财政、会计及各机关工作起见，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省县市代表大会，选举中央或省市（县）审查委员会。中央审查委员会有正式委员刘少奇、阮啸山、孙津川，候补委员叶开寅、张昆弟，刘少奇同

^①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版，第366页。

志为书记。1930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六届三中全会，全会补选宁迪卿和康生为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

这一时期，我党处于初建阶段，并且由于反革命势力的摧残和党内“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干扰，党的力量受到很大损失。党内监察工作和监察机构都处于极不完善状况。1927年决定成立监察委员会之后，1928年又决定撤销，仅设立检查党内财务等事宜的审查委员会。

3. 1933年8月成立的中央党务委员会

1933年8月8日中共中央在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的决定中指出，为防止党内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纪，不遵守党的决议，以及官僚腐化等情弊的发生，在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未正式成立之前，特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1934年1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六届五中全会，全会选举了中央党务委员会。当时中央党务委员会由赵云（康生）、陈云、高肱、李富春、董必武等5人组成。

中央党务委员会自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日战争的整个时期，致力于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和执行党的纪律的任务。它曾对那些违犯党纪的党员实行各种形式的党内处分，或根据改正错误的情况减轻处分；同时对那些严守党纪，认真工作的同志予以奖励。中央党务委员会将这些处分和奖励的决定向全党公布。

陈云同志在此期间，曾就党纪问题作过数次讲话。1939年5月发表的《为什么要开除刘力功的党籍》一文中指出：党内不准有不遵守纪律的“特殊人物”、“特殊组

组织”。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是党的纪律。党的纪律不容任何人破坏。1940年3月陈云同志作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的报告。报告就以下几个问题作了阐述：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要特别强调纪律；用纪律保障党的意志和行动的统—；党的纪律是统一的，必须无条件遵守；纪律是自觉的，又是强制的；强调纪律并不妨碍党员、党组织应有的权利。此外，陈云同志还系统地阐述了对干部的纪律要求，了解干部和审查干部的政策标准等一系列问题。

1943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调整和精简中央机构，以从组织上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政治局决定，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设立宣传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中央组织委员会统管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务委员会、统战部、民运工作委员会、中央研究局、海外工作委员会等。中央组织委员会由刘少奇、王稼祥、康生、陈云、洛甫、邓发、杨尚昆、任弼时等8人组成。

在1933年至1945年这一时期，特别是党中央经长征到达陕北之后的整个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监察机关是中央党务委员会，它主要担负着执行党纪和加强党纪教育的任务。

4. 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关于党的监察机构的规定

1945年4月至6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七大”讨论了刘少奇《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通过了新党章并选举了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七大”

通过的新党章规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成立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及各地方党的监察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由中央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各地方的党的监察委员会,由各该地方党委全体会议选举,并由上级组织批准。中央及地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及职权,是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申诉。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该级党的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

刘少奇同志在《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指出,每一个党员都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积极参加党内的政治生活和国内的革命运动,实际执行党的政策和党的组织的决议,和党内外一切损害党的利益的现象进行斗争。凡不执行中央与上级机关的决议及违犯党章、党纪者,党章规定给予处分。

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成立之后,经历了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其间经受了 1927 年和 1934 年两次严重失败的痛苦考验。经过长期武装斗争和各个方面、各种形式斗争的密切配合,终于在 1949 年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就党的监察工作来说,由于党长期处于战争时期,监察机构的职权范围相对较小,主要担负惩处党员的任务。但这足以说明,中国共产党即使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也没有放松党风、党纪的问题。经过 28 年革命斗争的磨炼,中国共产党成为具有优良传统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不谋任何私利的政党,它在广大中国人民中间享有崇高的威望。